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7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除各自於供股之權利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8,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發展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包括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獲取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以發展移動網絡遊戲；(ii)出現機會時，用於投資及／或收購從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除外股東將獲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120,857,62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60,428,8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 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28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0港元
包銷商	: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	1,681,286,430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71,700,000港元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560,428,8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提名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提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權利。

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理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其根據扣除出售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敬請留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23.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2港元折讓約22.5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34港元折讓約26.18%；及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4港元折讓約16.88%。

按認購價0.128港元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1,700,00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假設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123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整合處理，所有因整合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當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零碎配額。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

由代理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理公司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6,000股。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印花稅以及香港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最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夾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
- (iii) 最遲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有誤；及
- (v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承諾及責任。

上文(i)至(iii)所載之條件不能被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iv)至(vi)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560,428,810 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常規，包銷協議定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包銷商所獲佣金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訟訴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錯誤之事情或事項。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公佈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期間不會出現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沒有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但包銷商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	-	-	-	560,428,810	33.33
公眾股東	1,120,857,620	100	1,681,286,430	100	1,120,857,620	66.67
	<u>1,120,857,620</u>	<u>100</u>	<u>1,681,286,430</u>	<u>100</u>	<u>1,681,286,430</u>	<u>100</u>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香港之借貸業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物業發展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800,000港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發展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包括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獲取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以發展移動網絡遊戲；(ii)出現機會時，用於投資及/或收購從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擬於中國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可在沒有招致額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集團的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亦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藉由供股籌集的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28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	約13,400,000港元擬應用於發展及投資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上遊戲以及其相關服務供應（「發展計劃」）。建議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的5%已發行股本。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5%已發行股本之按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28港元配售190,000,000股新股份	約23,100,000港元擬應用於可能收購一組從事發展及經營移動遊戲的公司及發展計劃。建議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的5%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一般事項

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除外股東將獲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用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使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權宜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前發出而十二時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該警告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下午四時正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按協定格式預期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發佈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9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之版本為準
「包銷商」	指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項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560,428,81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麥光耀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